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合作方案辦理情形

資料時間：115 年 9 月 30 日

(一)交通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	1. 113 年 2 月 2 日新北市端開工，並先行施作新北市路段，全線預計 118 年 6 月完工、12 月完成驗收。 2. 臺北市端交維計畫經 114 年 2 月 12 日幹事會議及 4 月 23 日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29 日同意備查，目前進行第 1-1 及 1-2 階段交維之大度路二段樹木移植、大度路南側管線遷移及施工構台打設。 3. 雙北交通局持續辦理「淡北道路專案小組」會議，第 31 次會議已於 115 年 7 月 7 日召開，並於 10 月 6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平時各單位即可進行雙向聯繫，確保問題能隨時獲得解決。
捷運三鶯線替代道路福德一路 177 巷拓寬	1. 目前 2 市已達成共識，同意市價查估之金額價購土地。 2. 德昌街以北部分：於 115 年 7 月 3 日施工界面協調會，地主要求需完成土地移轉及撥款始得動工。桃園市 8 月 31 日上午於所有權人工廠辦理協議價購買賣契約簽訂事宜，後續俟所有權人辦竣抵押塗銷，再接續辦理移轉及發價作業。 3. 德昌街以南部分：115 年 8 月 26 日辦理私有土地簽約，預計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 4. 工程分工：新北市新工處辦理全案設計及施工，工程費由新北市及桃園市平均分擔。德昌街以北已完成設計俟用地取得後進場施工，德昌街以南設計中。 5. 維管分工：德昌街以北(福德一路至德昌街)由新北市維管，德昌街以南(德昌街至八德路)由桃園市維管，發生包括且不限國賠事件均依上開原則作為受理損壞賠償之義務機關。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1. 第 1 期工程至 115 年 9 月實際進度為 87%；第 2 期工程委託新北市政府興建行政契約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 2. 第 1 期修正計畫交通部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核轉行政院審議，其中修正計畫涉及中央補助經費部分，建議行政院參照 114 年 10 月 21 日核定高雄捷運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等修正計畫案例，敘明「未來視中央財政狀況逐年檢討補助經費」，保留經費補助調整之彈性，國發會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將審議意見函復行政院。第 2 期計畫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核定。 3. 有關 LG09 與 LG13 站，內政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LG09 站再提補充資料提部小組討論、LG13 站提部大會續審，LG09 站補充資料新北市城鄉局於 12 月 10 日轉內政部續審，另 LG13 站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審查，決議再行補充資料後再續審，新北市捷運局於 4 月 2 日提供補充資料予臺北市捷運局，臺北市捷運局於 4 月 7 日函送新北市城鄉局，城鄉局 4 月 30 日函復意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見，刻正修正中；LG11 站 114 年 8 月 22 日內政部核定，並於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
捷運民汐線(臺北市段)	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綜合規劃新北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第三次提報交通部複審，交通部鐵道局於 115 年 2 月 9 日函復審查意見，綜合規劃報告書（第四次修訂）已於 115 年 7 月 2 日提送交通部複審，爭取中央核定建設；另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已提報 115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都委會第 84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7 月 15 日報內政部審議，9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汐東捷運	1. 綜合規劃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獲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 115 年 7 月 2 日第 3 次提報交通部審議。 2.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臺北市段 113 年 8 月 30 日發布實施；新北市段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內政部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115 年 7 月 17 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86 次大會審議通過，續報內政部審議。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	機電系統工程（含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及土建工程均已開工履約中，至 115 年 9 月實際進度為 34.02%。
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段	1. 綜合規劃：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獲行政院核定。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備查。 3. 基本設計： (1) 工程經費審議修正報告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2) 新北市及桃園市捷運局已共同成立「新北桃園捷運工程局副局長協調平台」，目前已召開 7 次會議，後續持續定期召開會議研商。 4. 用地取得： (1) 和強路拓寬：協議價購比例約 77%，業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提送修正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審核，目標於 115 年底完成土地取得及交付作業。 (2) 和平路至大湳區徵南側新闢道路、大湳區徵工程：新北及桃園捷運局達成初步共識，土地取得優先排序為工作井（依序為發進井、到達井）及出土段、聯絡通道地改段（潛盾發進前）。刻正由新北捷運局辦理租、徵用作業，先行取得地下段工程優先施作範圍所需用地，並由桃園捷運局配合徵用作業提供必要協助。
基隆捷運合作	1. 綜合規劃：由交通部辦理，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定。 2. 環境影響說明書：由交通部辦理，於 112 年 5 月 1 日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3. 基本設計：工程經費審議報告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14 年 9 月 2 日再次提報審議。 4. 細部設計：高架段（SB16-SB22）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啟動，目前在期末報告送審階段。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5. 先期工程：辦理 SB19 站先期工程，目前執行全套管擋土樁及拆除工程防護架搭設作業，計畫進度 43%。 6. 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段已於 115 年 4 月 1 日公告實施。基隆市段於 115 年 6 月 9 日、7 月 23 日、8 月 31 日召開都委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新北市段於 115 年 4 月 21 日提報城鄉局，城鄉局於 7 月 17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吉林街拓寬(臺北市段)案	1. 都市計畫：113 年 8 月 30 日發布實施。 2. 用地取得：已於 115 年 8 月 18 日將徵收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議。 3. 設計作業：已完成基本設計，續辦細部設計作業中。現場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辦理點交，刻正辦理管線試挖及調查，後續將於 9 月 15 日架設圍籬進行整地作業。 4. 其他介面：水門委管相關事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會議協調，施工前（預計迄 116 年 10 月）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負責；施工中（預計 116 年 11 月至 117 年 4 月）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負責；施工完成驗收移交後（預計 117 年 5 月）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負責，惟保固期間仍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負責。
新桃林線捷運推動時程	整體路網 2 版於 114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同意將林口線納入本市捷運優先推動路線後，10 月 22 日召開林口線可行性研究啟始會議，並由桃園捷運局委託長庚線顧問以後擴方式進行研究，目前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由桃園捷運局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刻正辦理期末作業。
基北北桃跨域緊急車輛優先號誌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已完成緊急優先號誌系統建置，新北市消防局於 115 年 9 月 11 日介接完成，臺北市交工處確認已有接收訊號。
我的減碳存摺 2.0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新增「月月兌加碼」及「加碼月月抽」活動，持續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通勤。 2. 配合 922 無車日，於 8 至 10 月辦理加碼月月抽活動，活動期間每周五搭(騎)乘 1 次大眾運輸，每月累計滿 4 次，即可獲得 1 次抽獎資格；活動期間首次加入「減碳存摺」之新會員，當月可再得 1 次抽獎機會；9 月 22 日搭乘大眾運輸者，可再得 1 次抽獎機會。
道路救援拖吊管理機制	1. 基隆市政府將配合交通部後續研訂全國一致性管理規範，適時檢討並研議基隆市道路救援拖吊相關配套措施，以與北北桃各市制度接軌，共同提升道路救援服務品質、管理效能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2. 臺北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文建請交通部訂定「道路救援拖吊管理機制」全國統一規定，並已訂定「臺北市道路救援車輛（汽機車）拖救處理指引」規範業者作業程序，並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 3. 新北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新北市道路救援車輛（汽機車）拖救處理指引」，提供相關執法單位、道路救援拖吊業者及市民一致遵循之作業原則，以提升拖救作業透明度，降低消費爭議風險，保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障民眾權益。 4. 桃園市政府已於115年5月11日以府交停字第1150120251號函函請交通部訂全國統一規定。

(二) 災防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臺北市： (1) 本局異地備援地點設置於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機房，藉此深化四市在防救災領域合作。 (2) 第一階段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系統：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異地備援，後續定期傳送異地備援資料。 (3) 第二階段 119 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異地備援（或備份）系統，後續將定期備份 119 系統資料。 (4) 115 年度第三階段異地備援（或備份）系統如下： A. 臺北市智慧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下訂單採購專用伺服器，於 12 月 18 日完成系統驗收，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同步啟動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全面提升抗災韌性。 B. 災害現場搶救指揮作業模擬訓練系統：因異地備份須採用網路傳輸至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遠端機房之 NAS 儲存系統(或 HP DL380 G7 主機)內，廠商負責將前述設備遷移至遠端機房設置完成相關所有設定。已於 115 年 6 月建置系統與檔案備份資料，確保資料安全與系統可在災害或故障後迅速還原。 2. 新北市： (1) 規劃 119、EDP、E 點通、EMIS 異地備份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2) 113 年 12 月 17 日至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完成網路設定及設備進駐等事宜，並規劃 119 異地備份作業。 (3) 114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設備檢查、保養及測試，並持續辦理 119 異地備份作業。 (4) 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119 系統異地備份作業，併同檢查設備、保養及測試。 3. 基隆市： 本市可釋出防災大樓 2 樓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機房及災害應變中心機房各 1 處，作為「基北北桃」資通訊備援機櫃設置地點；本市配合消防署執行「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9 派遣系統備援建置於竹山備援中心及新加坡境外公有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完成 119 機動受理席及分隊機動接報台教育訓練。 4. 桃園市：本案本市已辦理完成。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跨區通報支援	1. 跨轄案件轉報：臺北市 2,098 件、新北市 1,233 件、基隆市 113 件、桃園市 1,297 件。 2. 跨轄火災支援：臺北市 9 件、新北市 5 件、桃園市 4 件。 3. 救護車跨轄支援：臺北市 160 件、新北市 3 件、桃園市 37 件。 4. 跨域聯繫複式通報：臺北市 29 件、新北市 22 件、基隆市 1 件、桃園市 5 件。
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教育訓練分享 (1) 臺北市： A. 基北北桃地緣關係密切，所面臨之災害類型相似，透過共享師資、交流經驗及硬體訓練設施，以增進四市救災能力，透過訓練流路相互交流，達到資源共享、經驗交流目標。 B. 115 年度訓練計畫及互訓人數：臺北市提供 15 梯次、108 人次供四市參訓。 (2) 新北市：提供 13 梯次，共計 90 人次供四市參訓，目前已完成 5 梯次，計 19 人次訓練交流。 (3) 基隆市：尚無規劃。 (4) 桃園市： A. 車禍救援訓練、救援技術與交流：本市 115 年尚無規劃辦理本項訓練；另將配合參加其他三市辦理之訓練交流。 B. ESF 架構交流：本市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辦理教育訓練，邀請臺北市擔任講師，分享其實際運作經驗；另 115 年無規劃辦理本項訓練交流。 C. 跨市緊急救護技術交流：本市 115 年度規劃辦理「從現場到制度：重塑急救的節奏」國際救護工作坊及義勇消防救護人員救護技術評比活動，屆時邀請其他三市派員交流。 D. 本市規劃 115 年度常訓學科集中訓練於 7 月假本市防災教育館辦理相關課程，受訓對象為本市及其他三市消防人員。 E. 本市已於 115 年 9 月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在職人員講習訓練」，屆時邀請其他三市派員參與。 F. 本市已於 115 年 3 月 16 及 23 日辦理兩梯次火場安全訓練初階班並邀集三市人員共同參訓。 2. 觀摩： (1) 臺北市：有關 115 年度韌性社區交流觀摩，刻正規劃辦理期程，屆時將邀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消防局參加。 (2) 新北市：規劃於 115 年 12 月辦理「韌性社區實務交流」活動，由新北市及臺北市績優韌性社區特優獎社區，分享推動韌性社區過程與經驗，並邀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桃園市共同參與。 (3) 桃園市：本市 115 年度交流待其他三市來函邀請交流。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3. 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1) 臺北市：本市搜救隊於 115 年 2 月 7 日、3 月 14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9 日假本市訓練中心辦理動員演練搜索行動、支撐破壞及繩索救援複訓，目前共計 5 名基隆、新北、桃園及宜蘭消防局同仁共同參加複訓交流搜救經驗及技術，另規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7 月 18 日及 8 月 22 日、9 月 12 日及 10 月 3 日假本市訓練中心辦理繩索救援演練，亦邀請基隆、新北、桃園及宜蘭一同交流搜救經驗及技術。 (2) 新北市： A.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協助基隆市消防局辦理特種搜救隊 NAP 中型隊伍認證模擬實測。 B. 115 年 2 月 26 日協助基隆市消防局辦理特種搜救隊動員集結及搜救組訓練。 C. 115 年 4 月 27 日特搜新視界跨域科技應用研討會。 D. 115 年 1 月 7 日至 12 日偵搜犬協會辦理路徑追蹤訓練。 E. 115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消防署辦理搜救犬 IRO 檢測。 F. 115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消防署辦理地震災害搜救犬暨領犬員訓練。 G.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高雄市辦理搜救犬 IRO 檢測。 H.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消防署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辦理 BRH 訓練。 (3) 基隆市：本市特種搜救隊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擔任教官，實施 NAP 中型隊伍認證實地訓練。 (4) 桃園市：本市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第 2 季醫療組訓練完畢；115 年交流尚待安排，另將配合參加其他三市辦理之訓練交流。 4. 災害防救研討會：由臺北市政府與日本株式會社東京巨蛋、臺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辦理「2026 ArcDR³臺北論壇」研討會，邀請基北北桃災防辦派員共同參與，研討內容透過產、官、學三方經驗，從學術、消防、醫療及都市防災等多元視角，全面檢視大型室內活動空間的防救災作為並建構核心能力，確立各設施間合作框架。
聯合救災演習	1. 臺北市：本市 115 年將配合中央規劃辦理。 2. 新北市： (1) 本市於 115 年 2 月 5 日與臺北市共同舉行跨市捷運系統危安演練(第 3 階段高強度無差別攻擊危安演練)，藉此驗證雙北緊急事故應變、運輸安全防護、橫向溝通聯繫及大量傷患救援機制。 (2) 本市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及 13 日辦理「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暨防空)演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習」，國防部已函頒統裁實施計劃，現階段至各演習縣市觀摩（苗栗縣、新竹縣、嘉義縣、桃園市、雲林縣、高雄市等），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各局處演習分工協調會，並依實施計畫規劃相關演習課目及動員所需能量。 3. 基隆市：於 7 月 30 日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練於 9 月 4 日、9 月 9 日預演及 9 月 10 日正式演練。演練地點分別設於外木山漁港、基隆長庚醫院及消防局前廣場。 4. 桃園市：本市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6 月 3 日兵棋推演、6 月 4 日實兵演練)。
氣象情資交流	1. 臺北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氣象情資分享次數統計 395 則。 (2) 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無。 2. 新北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11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市分享「新北市天氣日報」共 273 則、「新北市氣象影音」及「一週天氣分析簡報」312 則，總計 585 則。 (2) 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無。 3. 基隆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每日天氣預報 243 則、每週天氣預報 18 則、特殊活動天氣預報 93 則。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基北北桃四市不定時分享「颱風或豪大雨相關分析情資」，共同合作降低發生災害造成損失。 4. 桃園市： (1) 平時氣象情資交流：本市平日持續交流分享各項氣象情資訊息。 (2) 災時氣象及災害資訊交流：本項為常時持續辦理項目。
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	1. 臺北市：預計於 115 年第 4 季舉辦火災原因調查研習班，分為兩天課程，第一天為現場採證技術精進和本科添購之火災現場勘察車的新車展示，第二天為火災理賠、估價，以及火災調查案例分享，屆時邀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火災調查人員與會交流。 2. 新北市： (1) 於 115 年 5 月 5 日本局火災鑑識中心邀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火災調查人員於本中心實驗室，進行元素分析數位顯微鏡(LIBS)儀器教學及操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9 月 30 日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班，並邀請基隆市、臺北市及桃園市火災調查人員參加。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2) 依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本局火災鑑識中心實驗室於 115 年 5 月至 12 月提供數位顯微鏡協助桃園市火災調查科進行電氣證物鑑定。 3. 基隆市：已於 115 年 9 月 7 日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4. 桃園市： (1) 本市 114 年 3 月 28 日於消防署會同預防調查組科長及基北北桃四市代表進行合作方向與執行方式討論會議，並達成共識。 (2) 本市依火災調查互助合作方案，商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協助支援實驗室之實體顯微鏡設備，俾利本局完成電氣證物鑑驗作業。
四市消防局資源共享交換平台	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於 115 年 7 月 16 日邀集四市消防及市府財管單位召開會議研商，且四市消防局及財政局已取得共識。 2. 基北北桃「四市消防局資源共享轉贈（撥）及贈與平台」計畫摘要： (1) 可轉贈（撥）及贈與財產及物品種類： A. 動產：單價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B. 非消耗性物品：種類不限制，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2) 實施方式：由四市各局隨時將可供轉贈（撥）及贈與之財產及物品填至交換平台，並自行上平台檢視需求及媒合；另定期（每季）或於自訂下架期限至平台刪除下架日期已到的物資。 (3) 四市資源共享轉贈（撥）及贈與平台使用注意事項： A. 四市消防局各提供 2~4 位管理者，共同管理平台。 B. 平台物資照片僅供參考，實際物況依交貨時為準，可提供現場確認物資現況。 C. 如有物資轉贈（撥）及贈與需求，請需求方自行至指定處所搬運，或自行負擔搬運、拆卸等相關費用。 3. 該計畫提報交流合作平臺副市長層級會議通過後，各機關自行簽陳府層同意朝通案或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交流分享	1. 臺北市： (1) 本局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假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 4 梯次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並邀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消防局共同參訓。本次研習班加入「緊急救援小組運作(RIT)及火場個人自救與夥伴救援(Survival)」、「煙判讀與煙層判讀實務運作」等課程，藉此分享本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制作業方式及安全官的任務與知能，並與各縣市參訓人員進行經驗交流。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2) 後續將於各年度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持續規劃納入救災安全相關課程，並邀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基隆市消防局參與交流，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 新北市： (1) 11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參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115 年度火場安全訓練初階班。 (2) 參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 115 年度災害搶救實務研習班，115 年 3 月及 4 月共兩梯次。 (3) 本市已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共識營」，並邀請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因另有市府評核行程無法出席)職安業務單位及 LPMO 共同交流，分享程序書制定做法及經驗，預計 115 年 12 月辦理交流會議。 3. 基隆市：消防局推出救災安全管制 APP 3.0，採網路雲端化管理，整合水源定位、導航及存放危險物品等場所資訊，並強化氣瓶氧量計算與 QR Code 人員管制，新增待命區、撤出區功能及即時回報機制，提升現場指揮效率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 4. 桃園市： (1) 臺北市邀請本市參與「臺北市 115 年特種搜救隊動員演練」。 (2) 本市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派員至臺北市參加搜索行動作業訓練。
智慧防災 AI 應用交流	1.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先行分享「T-SAGE 臺北市智慧災害應變雲端協作平臺」建置成果。 2. 其餘縣市籌備中。

(三)教育文化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Just Do It 保護地球自己來 -淨零行動：綠碳匯總動員 (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1. 臺北市： (1) 業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假大直國小，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4 年度校園樹木氣候行動暨碳匯調查公民科學家認證培訓，共計教師 41 名及企業志工 79 名取得認證。 (2) 業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假北一女中辦理 114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認證工作坊高中職學生場，共計學生 24 名及教職員 2 名取得認證。 (3) 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假關渡國中辦理 114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認證工作坊教職員暨志工場，共計 40 名取得認證。 (4) 業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假大直國小辦理第一場「校園樹木碳匯盤查進階樹木碳匯輔導員培訓」，共計 34 名取得認證。114 年 5 月 2 日假關渡國中辦理第二場，共有 27 名教師完成。 (5) 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8 日假三民國中，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115 年度校園樹木氣候行動暨碳匯調查公民科學家認證培訓；於 115 年 5 月 5 日進行基北北桃樹木碳匯經驗分享會。 (6) 刻正進行校園樹木碳匯盤查，目前業有公立高中職以下 135 校完成校園樹木碳匯盤查。 2. 新北市： (1) 114 年 3 月 6 日結合本市環境教育高、國中輔導團，研商本年度各國中小樹木碳匯盤查未來規劃。 (2) 114 年 5 月 15 日辦理線上會議研習活動，辦理二場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校園樹木資訊平臺使用者工作坊暨樹木碳匯計算實施計畫」，共計 123 校參加。 (3) 114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鶯江國中等 10 所國中、小校園樹木碳匯測量調查活動。 (4) 配合中央政策，於 114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4 場次增能研習活動。 (5) 結合民間樹木碳匯相關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大安森林之友基金會)，辦理 115 年「樹木碳匯公民科學家」實施計畫。 (6) 辦理 115 年度校園樹木碳匯前導學校實施計畫(執行時間：7 月到 11 月底)，參加學校有新店高中、鶯歌國中、土城國小等 12 校，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測量。 3. 基隆市： (1) 本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全市 114 年度永續校園淨零行動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愛校護樹碳盤查 Action。 (2) 本市辦理 10 校校園樹木碳盤查活動。 (3) 本市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基北北桃四市環境教育暨綠樹碳盤查成果交流活動事宜。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4) 115 年規劃完成 10 所校園樹木盤查，截至目前已完成 1 所學校之碳盤查，後續亦將結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資源陸續推動辦理完成年度目標。 (5) 規劃辦理 115 年度全市性「永續校園淨零行動教師增能工作坊」，刻正前置規劃與課程研擬，預計於 10 月前辦理，培訓各校種子教師。 (6) 本市 115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隆聖國小辦理「以學校為圓心的樹木碳匯與綠生活社區結盟營造」計畫，辦理校園重點樹木盤查工作，並且帶領師生從事校園植栽綠美化實作，進而引領社區民眾進行小盆栽綠化生活。中和國小執行教育部「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計畫，以「校園樹木碳盤查」為核心主軸，輔以智慧監測設備維運與數據累積，打造兼具生態與氣候調適能力之永續校園。 4. 桃園市： (1) 本市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上、下午各辦理 1 場次，針對不同學習階段教師樹木碳匯增能研習，結合推廣校園愛樹教育。 (2) 本市校園樹木盤查由宋屋國小、南勢國小等校參與，盤查學校委請專家學者團隊帶領進行樹木碳匯盤查，並將結果匯入校樹共同平台。 (3) 校園樹木碳匯盤查及校園愛樹推廣教育，將研議本市校樹故事，結合人文故事與科學數據。 (4) 本市 115 年度賡續推動教師樹木碳匯增能研習，結合推廣校園愛樹教育，預計 10 月前辦理 2 場次。 (5) 本市 115 年度累計執行 20 校樹木碳匯盤查作業，各校刻正執行辦理中，後續將盤查結果匯入校樹共同平台。本局 115 年度攜手與本市環境保護局合作，由該局挹注 100 萬元補助辦理樹木碳匯盤查計畫，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參與。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儲訓課程	1. 臺北市：本市將配合一同推動辦理。 2. 新北市： (1)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6001181 號函說明，國家教育研究院考量有資格疑慮且研習期程確有執行困難。 (2) 研議以基北北桃 4 個縣市合辦，並輪流主政統籌相關儲訓事務。 3. 基隆市：配合辦理。 4. 桃園市：配合辦理。 5. 115 年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本案先釐清課程定位，朝跨縣市資源共享、系統性課程培訓及認證機制等方向規劃。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提案	1. 臺北市：已將本案提案至 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刻正辦理中。 2. 新北市：本市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辦理。 3. 基隆市：配合辦理。 4. 桃園市：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9 日教育文化組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建議由臺北市政府提局處長會議向中央提出建議，本局經局長裁示，已於 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共同提案。教育部將研議修正相關聘任辦法，增列授權地方政府認定特殊情形，得彈性辦理代理教師續聘。

(四)產業民生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基北北桃淨零轉型聯合行動	1. 基北北桃四市已成立「淨零轉型聯合行動」群組，建立橫向聯繫，並即時傳達媒合跨縣市廠商需求。 2. 本案確認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輪流主政，基隆市協助辦理。115 年度由桃園市主責，已於 9 月 4 日辦理「基北北桃減碳技術媒合會議」，整合基隆、臺北、新北及桃園四市產業減碳資源，透過技術分享、成果展示及交流媒合，促進企業減碳技術與經驗交流，並邀請基北北業者共襄盛舉，持續深化北臺灣區域減碳合作。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共享產業與勞動監測資訊	基北北桃四市勞政主管機關已建立「產業與勞動監測合作機制」並持續運作，透過共享減少工時、大量解僱通報、資遣通報及失業變化等指標性資料，建構跨域聯合政策之重要預警機制，以即時應對產業波動並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強化海外市場拓展合作	四市皆積極參與海外拓銷活動，並互相協助分享宣傳資訊，透過跨市合作共同行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國際招商綜效。115 年度規劃如下： 1. 基隆市：於 6 月 2 日至 5 日參與 2026 InnoVEX。 2. 臺北市：規劃參與 7 月「日本臺灣形象展」、9 月「新加坡科技週」及 11 月「泰國智慧城市展」等 3 場國際展會。 3. 新北市：於 6 月前往美國參加「北美自動化技術展」及 8 月前往沙烏地阿拉伯參加「中東國際先進科技展」。 4. 桃園市：於 3 月 10 日至 13 日率領食品業者參加「2026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並邀請基北北業者共襄盛舉。
美國關稅衝擊應變方案-協助企業擴大採購	積極辦理由商機媒合會或採洽會等活動，並相互邀請各市企業共同參與，協助擴大採購。115 年度規劃說明如下： 1. 基隆市：配合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辦理及參與相關活動。 2. 臺北市：7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2026 台美城市產業商機媒合會」，持續深化臺美城市層級雙邊經貿連結。 3. 新北市：於 9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國際採購商洽會」，邀集 20 家國外廠商與廠商媒合。 4. 桃園市：續辦「桃園國際商機媒合大會」，邀請國際買主與供應商進行洽談。
基北北桃食農教育共學交流案	四市辦理食農教育相關活動，藉以促進跨域合作，深化食農教育推動成效。115 年辦理活動如下： 1. 基隆市：自 5 月起陸續辦理 115 年度食農教育推廣活動，並結合食品安全議題辦理 1 場次活動。 2. 臺北市：於 8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臺北市食農教育成果展」，邀請其他三市共同參與展攤，或提供亮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點成果展出。 3. 新北市：於 8 月 11 日至 22 日辦理 115 年度食農教育展，邀請基北北桃各市農政單位共同參與，並由各市推薦具地方特色之食農教育代表業者合作辦理 DIY 工作坊，推廣各市特色食農產業，深化跨市食農教育交流及成果推廣效益。 4. 桃園市：規劃年底辦理食農教育成果展，後續可融入四市成果發表，達到四市發展食農生活圈。

(五)都會發展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都會空間治理	- 推動基北北桃 TOD 計畫交流 115 年 1 月 22 日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 (TOD3.0) 機制執行方向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其餘三市交流。 115 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 TOD3.0，將淨零碳概念納入 TOD 增額容積開發義務，俟後續有具體案例時，將作為未來預計分享之內容。 115 年 9 月 18 日參與桃園市政府舉辦「15 分鐘城市，From Paris to Taoyuan」座談會，針對 15 分鐘生活圈之實踐與 TOD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策略進行交流。 - 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交流 115 年 1 月 23 日召開「移路有你-容積移轉共識更容易」北臺八縣市研討會，與其餘縣市交流容積移轉制度實務經驗。 115 年 9 月 14 日參與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桃園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法令檢討暨審查基準訂定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其餘三市交流分享，並於會後與桃園市政府交流桃園市河川區域容積移轉等議題。 - 基北北桃四市將持續就容積移轉代金機制，依據辦理經驗，梳理關鍵議題，透過持續交流，深化討論，共同精進。 - 淨零碳之宜居建築、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發展方向經驗交流 115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參與桃園市政府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城市演序：2030 臺北建築未來」系列論壇。 115 年 10 月 8 日預計參與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桃園市淨零建築工作坊交流會」，與其餘三市交流分享。 - 有關淨零碳排議題，切入面向廣泛，如垂直綠化、建築能效、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等，預計俟本市三重第二行政中心完工後，就公有建物淨零碳議題與其餘三市分享交流。
跨直轄市都市計畫實務執行所面臨之議題及合作	- 林口四通三階業於 115 年 8 月 1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07 次會議審竣，建議維持原計畫，擬定機關暫不調整，仍由內政部擔任，後續由城鄉分署先辦主細拆離(含重製)專案通檢，並俟發布實施後再由新北市、桃園市分別就其轄區擔任擬定機關辦理通盤檢討事宜。 - 考量本案業達成階段性成果，預計提報 115 年第 2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和興路44巷跨景美溪人行景觀橋工程	1. 本案後續將由臺北市政府新工處規劃工程作業期程。經費分攤部分，原則將以主橋段各二分之一、各市轄內引道段各自負擔，新北市政府新工處將視設計成果協助配合並編列經費。 2. 另本案刻由臺北市政府新工處辦理招標作業，並持續研商維護管理分工權責，預計以開工作為階段性成果。
社區規劃師共享課程資源交流	1. 115年1月17日辦理「114年度新北社規師成果發表會」，並邀請基隆市、桃園市社規師團隊共同參展宣傳辦理機制及社造成果。 2. 115年6月8日辦理「共築新北」城鄉風貌及社規師專書合輯發表會，並邀請其餘三市共同參與。 3. 115年7月3日公告社規師招募與培力課程，同步函送前開課程內容及報名資訊予其餘三市參考。 4. 本市持續盤點與桃園市政府合作「跨域生活圈環境營造點」，續與桃園團隊共同討論具體執行方案內容。
都會發展業務與AI技術結合應用交流	115年3月12日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舉辦「都會發展業務與AI技術結合應用交流」會議。

(六)衛生社福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基北北桃教玩具老幼共享論壇	1. 本案 113 年由新北市主辦，114 年原規劃由臺北市辦理，惟經臺灣玩具圖書館協會檢視 113 年辦理情形，評估若要擴大論壇規模，需耗時較長前置作業，經 114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同意「由臺北市於 114 年進行籌備工作、115 年辦理」。 2. 115 年由臺北市主辦「2026 年教玩具共享論壇會一玩具醫生大集合」，其餘縣市持續協辦，協助聯繫宣傳事宜。本次活動共 1,109 人次參與，舉辦時間地點如下： (1) 活動時間：115 年 8 月 22 日(六) (2) 活動地點：政大公企中心(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3. 桃園市政府(婦幼局)宣布將於 116 年接續辦理。
基北北桃幼兒專責醫師制度 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	1. 四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高風險家庭幼兒跨區收案第二次討論線上會議確認跨區收案流程及提供各縣市聯繫窗口名冊。 2. 各市媒合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流程各不相同，惟派案成功後皆須將院所及醫師資訊回報轄區社會局/兒少處、副知轉出衛生局/婦幼局；拒絕入案或不予受理個案，亦應回報轉出及轉入社會局/兒少處並副知轉出衛生局/婦幼局。 3. 113 年度四市收案如下： (1)基隆市：轉出 2 名；轉入 1 名。 (2)臺北市：轉出 9 名；轉入 38 名。 (3)新北市：轉出 25 名；轉入 13 名。 (4)桃園市：轉出 23 名；轉入 12 名。 4. 114 年四市跨區收案如下，皆已完成幼兒專責醫師媒合作業： (1)基隆市：轉出 2 名；轉入 3 名。 (2)臺北市：轉出 1 名；轉入 7 名。 (3)新北市：轉出 12 名；轉入 3 名。 (4)桃園市：轉出 1 名；轉入 3 名。 5. 115 年度四市跨區收案如下： (1)基隆市：轉出 0 名；轉入 0 名。 (2)臺北市：轉出 1 名；轉入 5 名。 (3)新北市：轉出 4 名；轉入 1 名。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4)桃園市：轉出 2 名；轉入 1 名。
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	【基隆市】 114 年度辦理平日班及假日班共兩場次，平日班場次已於 4 月 7 日至 30 日開辦，結訓 21 人。假日班場次已於 11 月 2 日至 12 月 28 日開辦，結訓計 35 人。 115 年度規劃辦理共 2 場次，第一場已於 4 月下旬開課，課程期間為 4 月 27 日至 5 月 21 日(完訓人數 7 人)；第二場課程預計於 10 月 3 日至 12 月 12 日開辦。 【新北市】 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課程主題為托育法規與實務交流、心理健康情報站、不適當托育行為與環境檢核等三項。4 場次皆已辦理完畢，結訓計 55 人。 115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皆為假日班，課程日期為 5 月 9 日(完訓人數 7 人)、7 月 25 日(完訓人數 9 人)、10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課程包含法治教育與實務案例 2 小時、心理諮商資源 2 小時、不適當托育行為及環境檢核 2 小時及保親溝通 2 小時，每場次課程時數共計 8 個小時。 【臺北市】 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居家托育法令規範、居家安全及自我覺察等內容。4 場次皆已辦理完成，共 96 人結訓。 115 年度規劃辦理 4 場次，辦理時間為 4 月 11 日、6 月 27 日、9 月 20 日及 11 月 14 日，目前已辦理 3 場次，共 32 人結訓，課程包含托育法規與實務交流、心理健康、不適當托育行為與環境檢核等內容。 【桃園市】 114 年度已辦理 4 場次居家托育人員執業登記前訓練課程案，辦理主題為兒少及居家托育相關法規、居家托育環境安全、實例分享、情緒管理等 4 類課程內容，結訓 24 人。 115 年規劃辦理 4 場，課程日期為北桃園 8 月 29 日(完訓人數 7 人)、9 月 19 日(完訓人數 5 人)，南桃園 10 月 31 日、11 月 21 日，課程包含居托管理辦法、托育服務契約、托育實務案例分享、托育環境安全 40 項檢核重點、托育人員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內容，每場次課程時數 6 小時。
基北北桃腦中風取栓網絡合作平台(共同議題—「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	- 各市可執行取栓治療醫院：基隆市 1 家、臺北市 10 家、新北市 10 家、桃園市 5 家。 114 年度 4 市取栓平台運作情形： 【基隆市】 轉出總件數：43 件(轄內互轉：28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15 件) 轉入總件數：43 件(轄內互轉：28 件、平台內其他三市轉入：15 件)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新北市】 轉出總件數：162 件(轄內互轉：59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103 件) 轉入總件數：113 件(轄內互轉：59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52 件、其他縣市轉入：2 件) 【臺北市】 轉出總件數：116 件(轄內互轉：71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45 件) 轉入總件數：176 件(轄內互轉：71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89 件、其他縣市轉入：16 件) 【桃園市】 轉出總件數：230 件(轄內互轉：200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30 件) 轉入總件數：238 件(轄內互轉：200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37 件、其他縣市轉入：1 件) 3. 115 年 4 市取栓平台運作情形： 【基隆市】 轉出總件數：39 件(轄內互轉：23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16 件) 轉入總件數：25 件(轄內互轉：23 件、平台內其他三市轉入：2 件) 【新北市】 轉出總件數：66 件(轄內互轉：23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43 件) 轉入總件數：60 件(轄內互轉：23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33 件、其他縣市轉入：4 件) 【臺北市】 轉出總件數：55 件(轄內互轉：32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23 件) 轉入總件數：81 件(轄內互轉：32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45 件、其他縣市轉入：4 件) 【桃園市】 轉出總件數：120 件(轄內互轉：106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14 件) 轉入總件數：115 件(轄內互轉：106 件、轉出至其他三市：8 件、其他縣市轉入：1 件) 4. 本案於 115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將合作期程延後至 115 年 12 月底(原定 115 年 6 月 30 日)。
感染管制課程	1. 為提升基北北桃四市醫院及人口密集機構住民及就醫民眾之醫療照護品質，保障住民及病人健康安全，與四市共同辦理感染管制課程。 2. 114 年度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辦採購案，已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決標，由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承攬，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4 萬元整，依前次會議決議，經費由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各分攤 30%，基隆市分攤 10%，共辦理 4 場次課程，已完訓 2,877 人次(線上 2,809 人次、實地 68 人次)。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3. 115 年度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採購案，各縣市經費分攤比例為基隆市衛生局分攤 4%，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各分攤 32%。本案已決標，4 縣市已於 11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籌備會議，已辦理完成 8 場次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3,407 人。116 年擬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輪序辦理。
合作完成雙北社福卡(敬老卡、愛心卡)於跨轄交通運具餘點扣盡功能	【臺北市】 臺北捷運：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系統修改、7 月實施。 【新北市】 新北捷運：相關系統已修改完成，已於 115 年 7 月實施。 【雙北市區公車】 已納入臺北市公運處專案辦理系統修改，已於 115 年 1 月實施。 【基隆市】 基隆市區公車：由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協助辦理系統修改，已於 115 年 1 月實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及招募計畫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1)本項 4 縣市採輪流辦理，114 年由新北市主辦，115 年由桃園市主辦。 (2)新北市已於 114 年 10 月 3 日開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生活輔導人員及保育人員）」，已於 115 年 7 月份結訓，計 11 名報名受訓。 (3)桃園市為 115 年主辦單位，委由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時間自 115 年 9 月 29 日至 116 年 4 月 27 日止；計有 22 人報名受訓(含臺北市 1 名、新北市 2 名、桃園市 4 名及其他縣市 15 名)。 2. 校園人力宣導與招募： 【基隆市】 (1)114 年 12 月 19 日召開「114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聯繫會議」，請轄內 2 家兒少安置機構至大專院校就業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 (2)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11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聯繫會議」時，促請轄內 2 家兒少安置機構若至大專院校就業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另將透過求職網(如 104 人力銀行)、員工相互介紹推廣。 【臺北市】 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聯合北區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辦理聯合人員招募，並函請北市 33 個相關系所協助公告基北北桃四縣市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職缺。115 年規劃 3 家公私立安置機構入校辦理徵才說明會，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主動爭取相關專業人員投入。 【新北市】 (1) 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2 月 5 日共計召開 2 次「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聯繫會議」，請各安置機構至各大專院校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計有 4 名新進人力。115 年 5 月 22 日已召開「新北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 115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請各安置機構至各大專院校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 (2) 另將運用台灣蛻變方成事協會辦理萬八計畫進用人力、母會培訓相關人才、透過人力銀行刊登職缺及主動聯繫求職者等方式，以多元管道補充照顧服務人力。 【桃園市】 114 年 5 月 5 日及 14 日共辦理 3 場次校園人力招募，計有 2 名新進工作人員。115 年 6 月 18 日已召開「兒童及少年安置資源聯繫會議」，請各安置機構至各大專院校招募時，一併進行基北北桃各機構宣導及招募。115 年機構招募策略：運用人力銀行、臺灣就業通、機構官方社群媒體、校園經營(實習合作、校園徵才)、員工內部推薦、專業學會或公會刊登職缺。
基北北桃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114 至 115 每年辦理 2 次，輪辦順序為「新北市－桃園市－臺北市－基隆市」： 【基隆市】 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至基隆市中山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參訪交流。 【新北市】 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辦理 114 年上半年場次。 【臺北市】 已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至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基金會進行業務交流及參訪。 【桃園市】 已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辦理 114 年下半年場次。
跨機關電子煙整合性防制(合併電子煙 Get Out!)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 4 次小組會議決議，依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建議，同意將「電子煙 Get Out!」合作方案併入此案，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基隆市】 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472 家次。共裁罰 45 件，裁罰金額 195 萬 6,000 元。 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54 所，106 場次，2 萬 7,357 人次參與。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3. 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教育局菸品 29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20 件；警察局菸品 21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0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0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0 件。接受戒菸教育 20 件。 【新北市】 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3,393 家次。共裁罰 616 件，裁罰金額 7,078 萬 7,000 元。 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247 所，1,601 場次，4 萬 1,978 人次參與。 3. 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教育局菸品 202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154 件；警察局菸品 569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46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34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38 件。接受戒菸教育 145 件。 【臺北市】 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3,063 家次。共裁罰 171 件，裁罰金額 839 萬 1,000 元。 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274 所，530 場次，19 萬 1,929 人次參與。 3. 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教育局菸品 6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14 件；警察局菸品 27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2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0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0 件。接受戒菸教育 17 件。 【桃園市】 1. 電子煙及加熱菸共計稽查 4,581 家次。共裁罰 491 件，裁罰金額 2,044 萬 6,000 元。 2. 校園舉辦菸害防制教育宣導活動，學校共計 257 所，771 場次，20 萬 4,985 人次參與。 3. 移送衛生局裁罰件數：教育局菸品 68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 83 件；警察局菸品 5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20 件。移送外縣市菸品 4 件、未核准之加熱菸及電子煙計 7 件。接受戒菸教育 98 件。

(七)環境資源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低碳永續·永續學習合作」 觀摩活動(共同議題—「氣候 變遷因應及調適」)	1. 113 年： (1)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市於 113 年 3 月 8 日在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辦理。 山豬湖生態親水園區結合生態環境保育、自然資源經營管理以及考量大溪整體旅遊帶進行串聯規劃，為多元戶外生態教育場所，可由中庄吊橋串接左岸中庄調整池、月眉人工濕地、建立親水綠帶和環境教育的大漢溪自然生態觀光軸帶。 (2)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在五股夏綠地辦理。 分享永續城市新型態，五股夏綠地生態綠化、綠能節電以及資源循環方面零碳翻轉有成，獲環境部 112 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區認證。 (3) 第三季觀摩活動由臺北市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帶領參訪文山區防洪排水建設、明興里低碳社區。 文山區以地下滯洪、排水分流、抽水機組增加等手段，提升保護標準，並於滯洪池之上興建生態公園，以達多功能使用永續發展之目標。明興里為臺北市第一座「JW 生態工法環境永續循環教育示範社區」並有社區農園與太陽能光電系統等，且獲環境部 111 年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認證。 (4) 第四季觀摩活動由基隆市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於和平島地質公園辦理。 和平島地質公園獲英國國家標準機構（BSI）頒發「ISO 20121 永續活動管理系統」認證，是亞洲第一個取得認證的國家級旅遊景點。致力推廣環境教育、淨灘淨海活動、有限度開放地質參觀，且實施無包裝商店等。 2. 114 年： (1)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市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在龍潭大池水體環教園區辦理。 龍潭大池水體環境教育園區，每天淨水量最高達 2.1 萬噸，地面層 1.6 公頃綠地則規劃瞭望台、湧泉之丘、景觀步道、生態池、共融式遊戲場等設施，成為生態旅遊新亮點。先後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公共工程金品獎、公共工程金質獎、水環境大賞等獎項肯定，並成為本市公共建設代表作之一。 (2)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在新北市美術館辦理。 新北市立美術館位於鶯歌溪與大漢溪交匯的三鶯新生地，作為城市文化創新的驅動引擎，美術館不僅致力於藝術與文化的發展，亦積極探索環保與永續發展的可能性。 (3) 第三季觀摩活動由臺北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在金瑞治水園區辦理。 園區採多目標用途規劃，除調洪功能外，因採用乾式調洪池設計，非汛期可提供市民運動休憩及生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態教育場域。整座園區不僅有防災功能，豐富的生態、清幽的環境，更是休閒踏青好去處。 (4) 第四季觀摩活動由基隆市於 114 年 10 月 2 日在潮境智能海洋館辦理。 潮境智能海洋館運用得天獨厚的資源，融入山海之間，結合新興展示科技，打造潮境海灣 5G 沉浸式體驗與 VR 海底隧道冒險體驗，全區分為 A 主展區、B 互動體驗休憩區、C 海洋中心及 D 商店區四大區域，展示有 320 種海洋生物，是北北基首座結合海洋生物與科技發展的虛實整合實境水族館及海洋生物的復育基地。 3. 115 年： (1) 第一季觀摩活動由桃園市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在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辦理。 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新建清淤道路，提供石門水庫清淤車輛通行，減少清淤運輸距離約 5 公里，縮短清淤運送時間，每年可增加 4.1 萬立方公尺清淤量，路線增設後減輕台 3 線及台 4 線車流負擔，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促進區域整體遊憩發展。 (2) 第二季觀摩活動由新北市辦理，於 115 年 7 月 8 日在淡水區齊柏林空間進行 1.5 小時的專場導覽。 齊柏林空間係由新北市環境保護局輔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淡水」是齊柏林導演每次空拍飛行後，回家的轉進點。看見・齊柏林基金會在這裡構築了齊柏林空間，一座飛閱台灣地貌變遷的影像圖書館；齊柏林空間所在的建築—英商得忌利士洋行後棟，則見證淡水開港後的蓬勃發展。透過走訪齊柏林空間，從鳥瞰的高度看見台灣地景，聆聽基金會「繼續看見」的使命，搭配導覽及主題影片觀賞，從齊導鳥一般的視角探索土地故事。 (3) 第三季觀摩活動由臺北市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在美麗田農園辦理。 農園以結合觀光、食農教育、生態體驗及休閒採果為特色，且作為「淨零 101 計畫」綠色農場示範場域。另設置臺北市首座聚落式污水設施，採生物處理方式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機物，並融合在地生態地景，兼顧污水處理功能與景觀綠美化。
「東門溪排水改善暨鳳鳴滯洪池工程」原土既有廢棄物去化	1. 本案滯洪池工區開挖土方經篩選後，現地廢棄物數量估計約三千餘噸，去化經費約新臺幣三千餘萬，考量滯洪池工程主要係為解決東門溪桃園段龜山工業區淹水情事之治理工程，爰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共同研商廢棄物去化經費分攤事宜，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2. 114 年 12 月 8 日跨市協商會議中，因桃園市水務局表示尚無預算可供補助支應，建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洽中央爭取經費處理，目前尚無具體結果，115 年 3 月 27 日小組會議中，仍持續請桃園市水務局共同分攤廢棄物去化經費分攤事宜，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3. 115 年 7 月 8 日小組會議中，討論本案既於 115 年 6 月 12 日相關單位研商在案，請新北市水利局儘速研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議後，提供專案項目及經費，俾利桃園市水務局納入東門溪護岸新建工程計畫，一併向水利署爭取經費。 4. 115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後續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協助以「東門溪 5K+554~6K+270(桃鶯路至國道 2 號)」辦理設計拆標後增加土方去化工程，並向水利署提報「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修正計畫爭取經費。
與荒野保護協會共同辦理「淡水河流域濕地願景論壇」	115 年 7 月 8 日小組會議中，討論審酌今年適逢雙北地方選舉年，為免政策因市政團隊更迭受影響，並尊重 NGO 團體之獨立性立場，後續仍將以促進地方政府與 NGO 多方參與為目標，本案提報解除列管。
環騎臺北腳力升級打造「北北桃藍色公路」	115 年 7 月 8 日小組會議中，本案由臺北市工務局分享環騎活動辦理經驗，該活動已吸引穩定且持續成長之騎乘族群。桃園市水務局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先行研提跨市建議路線，如涉需雙北協助推廣，將共同配合辦理。本案持續於小組內討論，俟具體合作路線確定後，再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

(八)觀光文創組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四市大型活動共同宣傳	1. 臺北市：臺北市已透過「台北旅遊網 FB」宣傳鷄籠中元祭、新北河海音樂季、桃園珍珠海岸國際音樂節。 2. 新北市：新北市已透過「新北旅客 FB」宣傳鷄籠中元祭、台北水舞嘉年華、大稻埕夏日節、桃園珍珠海岸國際音樂節。 3. 基隆市： (1)基隆市 115 年 6 月 29 日已提供 115 年 6 月至 12 月預計辦理之大型活動彙整給新北觀旅局。 (2)基隆市已透過「基隆旅遊網 FB」宣傳台北水舞嘉年華、大稻埕夏日節、新北河海音樂季。 4. 桃園市：桃園市已透過「樂遊桃園 FB」宣傳鷄籠中元祭、台北水舞嘉年華、大稻埕夏日節、新北河海音樂季。
爭取成立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本案由桃園市觀光旅遊局和新北市觀光旅遊局合作，協調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劃設範圍及討論未來經營管理模式。 1. 新北市： (1) 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來函表示，依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北橫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劃設研商會議建議，採先行排除「大豹溪流域範圍」方式修正評鑑報告書，並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提送該署。 (2) 觀光署於 115 年 4 月 7 日回復審查意見，主要要求桃府針對「復興部落意願」再行確認，並需將「現行組織部分人力」編排至該風景區。大豹溪流域將俟國家風景區成立後再分階段劃設。經查後續辦理範圍涉及本市部分尚有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及五寮尖山等地區，本局尊重桃園市政府之評估與規劃。 2. 桃園市： (1) 觀光署訂於 115 年 8 月 10 日召開專案研商會議，討論宜蘭縣劃設範圍、範圍內部落意願、光電需求等議題。 (2) 評鑑說明書(修正 5 版)之修正已近完成，將於上開會議召開後，儘快提送至觀光署。
演藝團隊匯演交流	1. 臺北市：115 年【文化就在巷子裡】系列活動，3 月 29 日邀請新北市「天馬戲創作劇團」辦理《奇幻馬戲團》；8 月 22 日《勇者王大冒險》邀請桃園市「盛保羅魔幻劇團」；8 月 28 日《臺灣金曲 1940-1950》邀請新北市「隨心所欲樂團」演出。 2. 新北市：邀請桃園市團隊於 1 月 10 日至新北市藝文中心-狂美交響管樂團-狂美《映画巨匠の傳說樂章》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交響音樂會、3月12日至14日新北藝文中心-盛保羅魔幻劇團-《魔法師考驗-地球危機》、10月9日國慶晚會邀請龍潭愛樂管弦樂團演奏；邀請臺北市團隊於7月至8月至樹林藝文中心-楊景翔演劇團「尚青培訓計畫」。 3. 基隆市：基隆市傑出演藝團隊慾望劇團於8月1日至2日至桃園市演出「大溪大禧沉浸式遊程走讀戲劇」、9月5日至6日於台北南海劇場演出《兩信委託行》；8月15日邀請新北傑團馬戲之門演出《遊戲進行式》、8月29日邀請天馬戲創作劇團演出《小綠仙子出任務》、8月1日邀請桃園傑團犀牛劇團演出《野小子彼特》。 4. 桃園市：10月17日「115年全民運動會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邀請臺北市傑團舞鈴劇場演出。
基北北桃眷村文化節交流	1. 臺北市：今年辦理眷村文化節時間為9月18日至10月10日，以「聽！眷村之聲」為題，於蟾蜍山煥民新村及北投中心新村辦理主題活動、市集、走讀工作坊等活動，並串聯本市眷村保存基地（四四南村、中心新村、煥民眷村）。 2. 新北市：115年新北市眷村文化節「白天晚上都CHILL」以空軍三重一村為核心場域，活動自10月3日至26日辦理，以「日有故事、夜有意思」為主軸，舉辦沉浸式眷村戲、復古音樂派對、Swing Dance、夜遊眷村、主題市集、眷村電影院、實境遊戲及眷村串聯等系列活動，並結合園區店家及新北幣使用機制，延伸夜間遊逛與消費體驗。另由本市主辦基北北桃四市聯合行銷記者會，訂於10月2日舉行，並已於9月23日召開四市線上會議，確認活動展示、新聞宣傳、啟動儀式及抽獎合作等事項，以整合跨縣市宣傳資源，擴大眷村文化推廣效益。 3. 基隆市：今年度眷村文化節活動預計於10月17日至18日辦理，以基隆舊有眷村「飲食文化」為核心，透過走讀、講座及手作體驗等多元活動，重現不同時代背景下的飲食記憶與生活樣貌。 4. 桃園市：桃園眷村文化節訂於10月9日至18日辦理，以馬祖新村、太武新村、憲光二村及龜山眷村故事館為活動主場，並串聯忠貞新村文化園區及在地眷村相關社區共創，規劃展演活動、走讀、青銀共好象棋比賽等多元活動，呈現桃園獨具特色的眷村記憶與文化活力。
智慧語音導覽平臺	1. 臺北市：本案已納入本局網站維運案內執行，後續將配合其他三市語音導覽檔案建置期程，彙整資料。本局俟彙整完畢，將製作內部測試網頁，經四市確認無誤後，預計115年第4季正式上線。 2. 新北市：新北市觀旅局擬於115年度針對「新北市觀光旅遊網」，規劃擇定本市50處熱門景點，並提供中、英、日、韓等4語系語音服務，以提升國際觀光服務效能。 3. 基隆市：本市提供基隆以下各景點中、英、日、韓語音導覽資源：基隆城際轉運站、國門廣場、海洋廣場、沙灣歷史文化園區、要塞司令部(司令大院子)、正濱漁港色彩屋、和平島地質公園、八斗子碧砂漁

方案名稱	最新辦理情形
	港、潮境公園、海科館。 4. 桃園市：已彙整本市 10 個景點之多語系導覽資料提供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綠色步道旅遊路線合作	1. 臺北市：為宣傳臺北市跨山系二格山步道及串聯貓空地區遊程，已於 115 年 8 月 6 日透過「台北旅遊網 FB」宣傳，以吸引國人親近山林、體驗貓空之美，後續配合桃園觀旅局協助行銷事宜。 2. 新北市：有關跨縣市串聯步道，本局目前已規劃微笑山線友誼步道包含【桃園】大湖之森-大棟山步道路線、【臺北】樟湖-銀河洞路線，另【基隆】暖東峽谷-五分山路線，規劃調整中，後續將持續規劃辦理跨縣市合作行銷。 3. 基隆市：本市近年皆配合中央推動「淡蘭百年山徑」綠色步道旅遊推廣事宜，並已將相關資訊提供桃園市觀旅局彙整。俟後續具體提案後，配合行銷事宜。 4. 桃園市：本案於 115 年 9 月辦理相關活動，俟後續具體提案後再請各縣市予以協助。
盤點基北北桃市政建設及景點，以利四市安排交流參觀及宣傳	1. 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提供適合納入市政建設參訪之市政建設及公有特色景點建議清單，臺北市據以評估納入市政建設參觀景點列表，供民眾選擇進行出團參訪活動。臺北市則提供市政景點供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協助宣傳，吸引民眾前來臺北旅遊。臺北市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提供景點供其餘三市參考。 2. 新北市：已提供本市 10 處景點給臺北市參考，並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提供景點供其餘三市參考。 3. 基隆市：本市已於 4 月提供「基隆市 10 處適合團體遊及大客車停放的景點」給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彙整，並已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提供景點供其餘三市參考。 4. 桃園市：已將本市 10 處景點建議清單提供臺北市參考，並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提供景點供其餘三市參考。